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涉及由買方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賣方」)及擔保人林仲山先生就以總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之55,000股股份(佔其全數已發行股份之5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批准該協議所涵蓋之所有交易事項；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執行一切有關行動或其他文件，以實施該協議或使其生效，包括該協議所涵蓋之一切交易事項；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為546,750,000港元之七年期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掛牌及買賣(除其他事宜外)後，批准於行使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屬本公司股本不逾2,934,782,608股每股0.1863港元之新股(該「轉換股份」)，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工具上之條款與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e)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附註：

1. 茲奉附將在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彼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之先後次序釐定。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需要)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黃景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